

附加保障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

投保資格

- 只要您介乎 19 至 64 歲*，持有香港身份證並申請特選保險計劃[#]，便可享有此附加保障。

保障範圍

- 假如您（保單持有人）於年滿 65 歲[†]前連續失業 30 日或以上，可延遲繳付到期保費長達 365 日，而期間仍然獲享保障。
- 您只須於延繳期完結前繳付全數到期保費，便毋須支付利息。

保費釐定

- 隨特選保險計劃[#]免費附送

不受保項目

-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將不適用於以下導致失業的情況：
 - 停工期間不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的遣散費補償
 - 於保單日期、簽發日期或保單持有權移交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失業（以較遲者為準）；或於上述日期已知悉或已合理預期的失業
 - 若保單持有人是自僱人士或保單持有人是在其親屬擁有財務權益的公司工作
 - 由於違反職守、被解僱、辭職、退休或自願遣散而導致失業
 - 由於僱用合約期滿、完成僱用職務、學徒訓練或培訓期滿而導致失業

重要事項

- 必須於失業後 30 日內提出索償

2021 年 2 月

* 視乎所選保險計劃的簽發年齡限制而定。本文提及的年齡指您的下一次生日年齡。

此附加保障適用於盈達年金計劃、財富樂全保、退休樂全保、教育樂全保、退休收入年金計劃、終身壽險計劃、目標儲全保、定期壽險計劃、樂安居供樓保障計劃及定期壽險計劃（保費回贈）；有關應用於商業上的投保則不包括在內，如要員保險或買賣合約。

† 指當下一次生日為此年齡的保單周年日。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是註冊成立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滙豐集團旗下從事保險業務的附屬公司之一。

本公司獲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

失業延繳保費保障由本公司所承保。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保險代理機構。此乃本公司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擬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透過滙豐銷售。

對於滙豐與您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的職權範圍），滙豐須與您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此外，有關涉及您上述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本公司與您共同解決。

所載資料乃一摘要，請細閱保單有關詳盡條款及條件。如有歧異，概以保單為準。